

股票代碼：6581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民國 105 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tw.com.tw/>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琨傑

職 稱：管理處經理

電 話：04-7586136#200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lin@tsut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趙玉巧

職 稱：稽核處處長

電 話：04-7586136#127

電子郵件信箱：jorachao@tsutw.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 話：04-75861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棟鋆、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232800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utw.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 募資情形.....	47
一、 資本及股份.....	4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1
一、 業務內容.....	5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 勞資關係.....	66
六、 重要契約.....	66

陸、 財務概況	6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3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63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63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6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65
六、 風險事項分析.....	16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玖、 其他事項	1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88,981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64,703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3%。一號窯處理量 88,479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8,832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達 100,502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35,871 公噸，因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煉鋼廠庫存集塵灰去化之目標，隨著鋼鐵業 105 年面臨國內需求減緩，使鋼鐵業產量下滑，使本公司集塵灰處理量亦較去年度下滑 5%。但由於 105 年全球鋅市短缺，相較於 104 年全球鋅市過剩，帶動 LME 國際鋅價，鋅價更創 5 年新高，帶動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105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4 年度減少 7,962 公噸，但整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度成長 9%，營業淨利達 6.6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了 55%。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本公司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處	理	188,981	266,913	198,899	313,033	(4.99%)	(14.73%)
清	運	163,683	228,633	193,519	309,533	(15.42%)	(26.14%)

(2)、本公司 105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產出	64,703	554,784	72,138	593,716	(10.31%)	(6.56%)
水	內銷	8,570	178,236	8,527	146,046	0.50%	22.04%
洗	外銷	50,711	1,078,661	58,716	942,103	(13.63%)	14.50%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523,822	1,270,070	253,752
營業成本	699,751	644,366	55,385
營業毛利	824,071	625,704	198,367
營業費用	166,544	172,724	(6,180)
營業淨利	657,527	452,980	204,547
稅前淨利	635,839	425,616	210,223
稅後淨利	513,134	339,758	173,376

因 105 年度國際鋅價持續走升，使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3.財務狀況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2	2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35	9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0	14.06
	權益報酬率 (%)	30.43	18.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62	40.05
	純益率 (%)	33.67	22.87
	每股盈餘 (元)	5.13	2.30

(2)、個體財務報表（104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79	2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41	9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0	14.06
	權益報酬率 (%)	30.43	18.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62	40.05
	純益率 (%)	33.67	22.87
	每股盈餘 (元)	5.13	2.3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針對廢電池處理，委託中興大學執行試燒，試燒結果符合公司預期。
- (2)、為處理煉鋼廠產出之氧化渣及還原渣，成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並規劃籌備建立膨脹試驗室。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1.公司經營方針

台灣鋼聯為善盡社會責任，秉持綠色環保及資源回收之理念，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已累積 20 年之廢棄物清運處理與管理管制經驗。

因電弧爐鋼鐵廠之庫存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去化，目前清運之集塵灰皆為新鮮產出之集塵灰，集塵灰處理量將視煉鋼廠之營運情況有所調整。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取得污染土壤之操作許可，並積極展開處理污染土壤業務，期許新業務能增加 106 年之營收。

2.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以嚴格品管、客戶滿意、啟發創新、永續經營為品質政策，為滿足客戶對品質之需求，落實客戶導向之理念，承諾藉由全員的參與並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與創新研發，提供品質優異之產品，建立客戶信心，滿足客戶需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另本公司遵守政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持續秉承綠色環保及環安政策而營運，落實環安衛教育提升員工環安衛認知，以達到危害及汙染預防，並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

3. 預期銷售/處理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銷售	42,486
集塵灰處理	130,000
污染土壤處理	25,000

4.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為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下述廢棄物處理：

- (1) 水洗飛灰再利用。
- (2) 廢電池。
- (3) 紡織有機污泥再利用。
- (4) 漿紙有機污泥再利用。
- (5)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

2. 長期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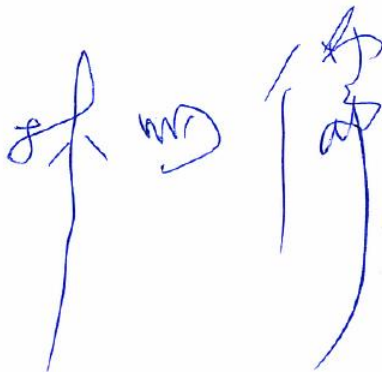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非通案許可污染土壤，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0% 係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處理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由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高，且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上游煉鋼廠集塵灰產出將較去年增長。另國際鋅價格持續上揚，且美國經濟表現穩健、歐元區通膨升溫、中國 PMI 持續擴張，顯示整體景氣復甦腳步愈走愈穩，下游煉鋅廠所需增加，將帶動本公司之氧化鋅銷貨收入。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4 年	5 月 ▶ 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額定及實收股本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董事會選舉豐興公司林明儒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8 月 ▶ 股東臨時會通過中北環保公司與南區小港實業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提高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伍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二億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億元；股東成員包括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震台、龍慶、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共十二家，董事會選任豐興林明儒為董事長。 12 月 ▶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成立。
民國 87 年	1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元。
民國 88 年	2 月 ▶ 取得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 6 月 ▶ 開始清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公司邁入正式營運。
民國 89 年	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6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 取得堆置場程序(M02)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50,000 公噸。
民國 93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60,000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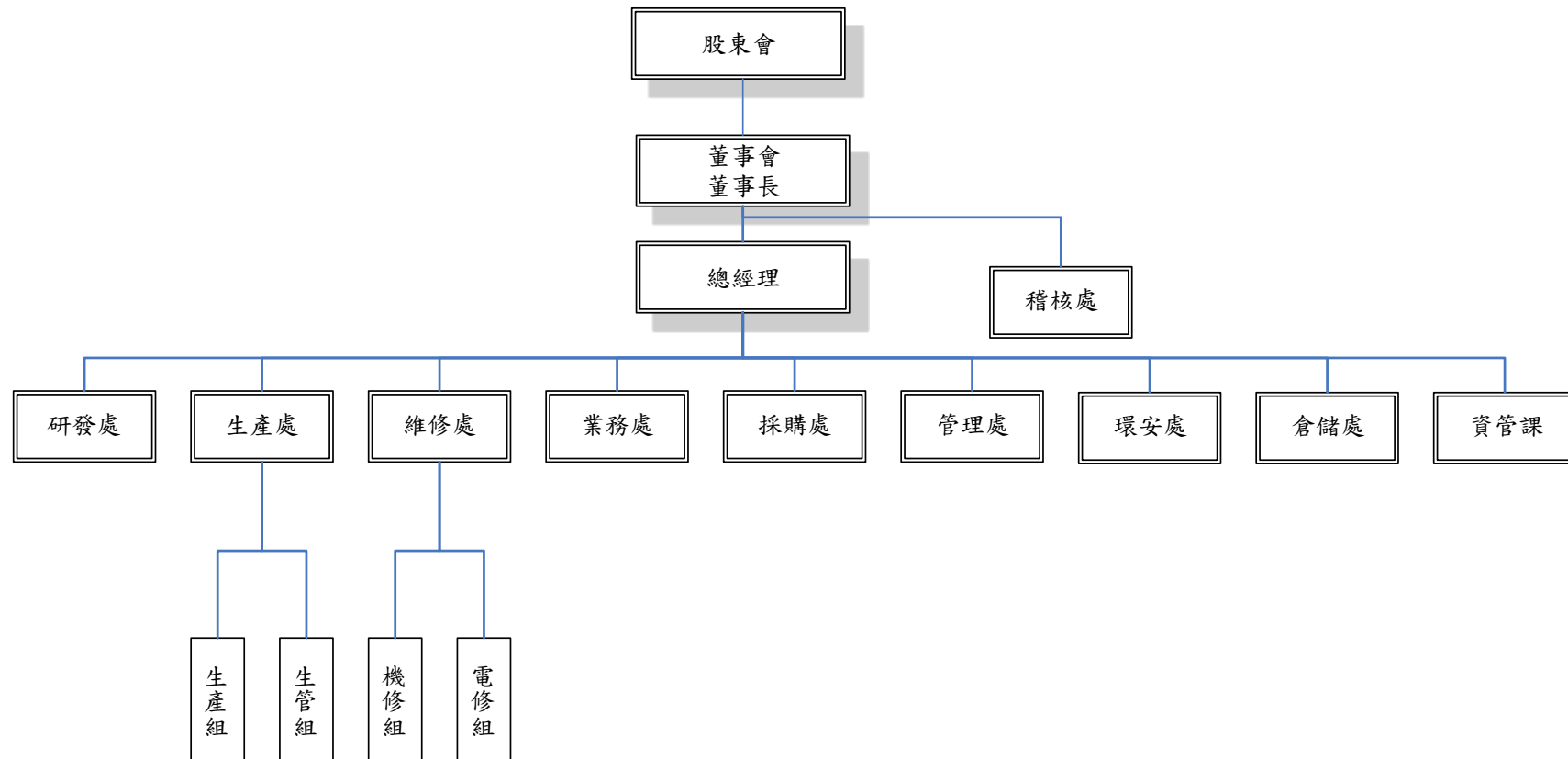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8 月	<p>▶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拾億元、現金增資新臺幣伍億元整及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新股東成員為豐興、東和、海光、協勝發、建順、慶欣欣、世家、龍慶、聯成、威致、易宏興及漢華共十二家。</p>
民國 96 年 7 月	<p>▶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及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捌佰柒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貳仟肆佰參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p>
	<p>12 月 ▶ 通過 BSI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p>
民國 97 年 7 月	<p>▶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及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億伍仟玖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捌仟肆佰零壹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整。</p>
民國 99 年 5 月	<p>▶ 第二座旋轉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p>
民國 101 年 12 月	<p>▶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6,932 公噸。</p>
民國 102 年 3 月	<p>▶ 88 年 6 月迄今集塵灰總處理量達 100 萬噸。</p> <p>8 月 ▶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玖拾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參億伍仟伍佰玖拾貳萬參佰貳拾元。</p> <p>12 月 ▶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處理量達 10 萬噸。</p>
民國 103 年 7 月	<p>▶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肆億貳仟柒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元。</p> <p>取得 OHSAS18001 驗證通過證書。</p>
民國 103 年 12 月	<p>▶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9,000 公噸。</p>
民國 104 年 8 月	<p>▶ 取得 ISO14064 查證聲明書。</p>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4 年	<p>9 月 ▶ 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104 號「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函(一號爐碴冷卻系統水冷變更氣冷)。</p> <p>12 月 ▶ 取得 ISO 9001 驗證通過證書。</p> <p>▶ 辦理減資肆億貳仟捌佰參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玖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元。</p> <p>▶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109,900 公噸。</p>
民國 105 年	<p>2 月 ▶ 取得環保署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p> <p>5 月 ▶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開發行。</p> <p>7 月 ▶ 投資設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p> <p>8 月 ▶ 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p> <p>9 月 ▶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p> <p>9 月 ▶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規劃、管理。 2. 負責生產製程設備之操控紀錄及基本維護管理。 3. 造粒廠之造粒。 4. 負責氧化鋅產出規劃。 5. 氧化鋅產品之打包入庫。 6. 廢水廠之操作。 7. 廠區廢氣系統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維護。 8. 操作技術測試與改進工作。 9. 生產處預算編列及執行。 10. 配合辦理各項環保、勞安衛、品質管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及協調工作。 11. 製程、污染源與防制設備操作說明表之填寫。 12. 檢驗作業保證書之填寫。 13.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寫。 14. 生產處各項所需設備請購。
維修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 2. 年度歲修停機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之規劃及執行。 3. 設備專案改善之監工。 4. 設備改善提案之執行。 5. 防火管理業務，自衛消防演練之實施及申報。 6. 高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申報。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管理制度文件之草擬、編撰、制定、修訂及廢止。 2. 每季董事會，報告上季銷售結果。 3. 集塵灰、粗氧化鋅、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之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 4. 集塵灰、粗氧化鋅、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業務計畫及策略之擬訂。 5. 銷售粗氧化鋅係數與價格之擬訂。 6. 粗氧化鋅內外銷報價及協助安排出貨作業。 7. 集塵灰、污染土壤及焚化飛灰等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 8. 客戶聯繫。 9. 追蹤生產狀況及預排出貨計畫。 10. 客訴案件之處理。 11. 應收帳款之催收。 12.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13. 銷售相關費用請款作業。 14. 國內外市場之業務推廣及相關產業訊息之收集。 15. 呆廢料及下腳料出售。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制度及採購計畫之擬定、檢討與執行。 2. 國內外採購市場行情資料調查、收集、分析。 3. 廠商評鑑事項。 4. 採購發包資料之分析與編造事項。

部 門	所營業務
採購處	5. 辦理物料、工廠用品及設備之採購、簽約、付款申請事項。 6. 辦理修繕、改良、新建工程之發包、簽約與結算付款申請。 7. 採購違約、工程瑕疵案件之處理及索賠事項。 8. 國外進口設備開發信用狀、向工業局辦理申請進口品環保設備免稅及其他進口手續之辦理。 9. 廠內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環境監測、全廠機械險與火險、植栽工程、委外研究案、製程操作顧問等案件之發包、簽約與結算。 10. 有關採購管理之研究改進與策劃。 11. 國外顧問、技師、技術合作客戶人員之在台食宿交通安排。 12. 採購作業電腦化之研擬及協調規劃。
管理處	1.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與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定。 3. 會計及稅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4. 董事會規劃統籌。 5. 股東會規劃統籌。 6.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7. 各項股務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8. 人事行政管理與績效評核、薪酬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9. 出勤管理、考核資料及員工資料檔案管理。 10. 勞健保、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 11.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護。 12. 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13. 公司門禁、保全系統的執行與維護。 14. 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公司資產之管理工作。 15. 文件管制作業推動與執行。 16. 上市櫃之規劃與執行。
環安處	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訂、實施運作與管理維護作業。 2. 環保相關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與展延（包含環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共同清除處理許可、水措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作許可等）。 3. 執行環保及職安法令規定之網路申報作業。 4. ISO14064 溫室氣體之盤查、認證及登錄作業。 5. 公共危險物品之自主檢查管理與申報作業。 6. 地方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稽查、監督、查核輔導相關配合事宜（包含環評監督及追蹤）。 7. 全廠區環境與職安巡查督導。 8.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9.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 10. 安排全廠區環境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相關事宜。

部 門	所營業務
環安處	11.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之申請及安排與協助實施健康管理。 12.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13.協助廠內環境污染事件及工安事故之調查、矯正、預防。 14.執行環安衛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 15.環安衛相關公文之處理。 16.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環保意見收集、處理、呈報。 17.環保機關、學術團體之問卷、檢測及研究之配合。 18.廠內植栽區及認養防風林、綠帶之清潔維護作業。 19.廠區水溝、陰井、貯留池等之雜物及溝污泥清理作業。 20.單位內相關款項於 ERP 系統之登錄申請作業。 21.敦親睦鄰相關事宜。 22.其他有關廠區環境安全衛生支援事項。
研發處	1.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出貨檢驗等各項檢驗與測試的執行。 2. 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 3. 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4. 國內外各項最新相關技術資訊之搜集。
稽核處	1. 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 2. 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3. 非例行性專案類或異常案件稽核。 4. 撰寫稽核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成效。 5. 列席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結果。 6. 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定、跟催、查核、整理及申報。 7. 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 8.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倉儲處	1. 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產品、下腳料進出貨管理。 2.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 3. 進出貨報表編製。 4. 倉庫環境清潔管理。 5. 地磅進出貨管理。 6. 廢太空袋破碎。 7. 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破袋、存放、搬運、混拌、過篩、磁選等前處理作業。 8. 年度庫存盤點。 9. 委外派車車輛及人員管理。 10. 公司資材領退料管理。
資管課	1. 網路軟硬體規劃、建置、維護、更新管理。 2. 各部門工作流程系統化推動管理。 3. 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 4. 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5. 機房安全控制維護管理。 6. 備援系統維護建置、維護管理。 7. 外購軟體版權授權數量分配與紀錄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董事會成員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4.05.05	22,332,587	22.34%	21,997,587	22.01%	-	-	-	-	-	文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明儒	男	105.09.22	3年	84.05.24	-	-	-	-	16,000	0.02%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漢華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培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業務經理	林才翔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4.05.05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4.84%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明宗	男	105.09.22	3年	97.05.22	-	-	-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4.05.05	25,208,009	25.22%	24,829,009	24.84%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益誌	男	105.09.22	3年	100.04.12	-	-	-	-	-	-	-	-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4.05.05	22,332,587	22.34%	21,997,587	22.01%	-	-	-	-	-	文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志剛	男	105.09.22	3年	92.05.26	-	-	-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廠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94.08.02	9,839,512	9.84%	9,691,512	9.70%	-	-	-	-	-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韋翰	男	105.09.22	3年	105.09.22	-	-	-	-	-	-	-	-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5.11.20	9,825,573	9.83%	9,677,573	9.68%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煌璋	男	105.09.22	3年	85.11.20	-	-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88.12.06	6,209,469	6.21%	6,116,469	6.1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啟昭(註)	男	105.09.22	3年	104.09.07	-	-	-	-	-	-	-	-	建順煉鋼(股)公司廠長	建順煉鋼(股)公司總經理室室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美惠(註)	女	105.11.16	3年	105.11.16	-	-	-	-	-	-	-	-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22	3年	103.07.01	5,459,024	5.46%	5,328,024	5.33%	-	-	-	-	-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慶利	男	105.09.22	3年	103.07.01	-	-	-	-	-	-	3,244,212	3.25%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鋼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晉	男	105.09.22	3年	105.09.22	-	-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端	男	105.09.22	3年	105.09.22	-	-	-	-	-	-	-	-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傳銓	男	105.09.22	3年	105.09.22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弼(3.51%)、豐碩投資(股)公司(3.39%)、楊健成(2.28%)、賴三平(2.2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18%)、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鍾朝全(1.9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9%)、林大鈞(1.88%)、誠創投資(股)公司(1.8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04%)、森宜投資(股)公司(7.7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9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2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39%)、侯貞雄(2.0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4%)、宇泰投資(股)公司(1.89%)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明投資(股)公司(22.84%)、佑明投資(股)公司(7.06%)、總利投資(股)公司(5.96%)、玉展投資(股)公司(3.43%)、昭安投資(股)公司(3.45%)、黃滄海(2.6%)、士堡投資(股)公司(2.54%)、黃玉靜(2.47%)、明耀鋼鐵(股)公司(2.45%)、黃玉燕(2.27%)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55%)、黃田又雲(23%)、黃昭寰(10%)、黃昭仁(10%)、黃瑞龍(1%)、黃王金釵(1%)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通順投資(股)公司(87.5%)、通順鋼鐵(股)公司(10.50%)、王李秀昭(0.89%)、王基昇(0.83%)、王丕姿(0.23%)、王昱鈞(0.05%)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99.99%)、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豐碩投資(股)公司	豐興鋼鐵(股)公司(18.2%)、林明儒(10%)、林盟弼(10%)、張麗淳(9.8%)、謝仁慈(5%)、鍾清林(4%)、鍾朝全(4%)、林秋煌(3%)、林徐玉梅(3%)、林政鋒(2.5%)
誠創投資(股)公司	林承皓(22.97%)、林宸瑋(22.97%)、林承德(22.97%)、林張淑文(15.87%)、林錦瑄(7.49%)、林亮瑄(7.49%)、林瑜莉(0.06%)、林育綾(0.06%)、高敏君(0.03%)、梁維恩(0.03%)、林才翔(0.03%)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志明(42%)、黃志浩(41%)、黃基源(1.5%)、蘇語(2.9%)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20%)、黃玉靜(7.94%)、黃玉雪(7.94%)、黃玉燕(7.3%)、黃筱雯(6.8%)、傅麟喜(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總利投資(股)公司	黃筱雯(39%)、明耀鋼鐵(股)公司(20%)、黃正翰(16%)、黃韋翰(11%)、傅麟喜(10%)、林志宜(4%)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佑明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96%)、黃筱雯(1.5%)、黃韋翰(0.5%)、黃正翰(0.5%)、傅麟喜(0.5%)、林志宜(0.5%)
士堡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90%)、劉亞蓁(5%)、劉娟寧(5%)
明耀鋼鐵(股)公司	佑明投資(股)公司(67.9%)、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黃筱雯(1.4%)、黃韋翰(0.4%)、黃正翰(0.4%)、林志宜(0.4%)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亞蓁(20%)、劉娟寧(20%)
通順投資(股)公司	王丕禎(60.535%)、王丕彰(30.62%)、王建治(8.825%)、王李秀昭(0.005%)、王丕姿(0.005%)、王基昇(0.005%)、李雪如(0.005%)
通順鋼鐵(股)公司	東豐麥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03%)、王建治(2%)、王李秀昭(0.91%)、王丕彰(0.02%)、王丕禎(0.02%)、王丕姿(0.02%)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MOUNT FAME INTERNATIONAL CO.,LTD(100%)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	✓	✓	✓	✓				✓	✓	✓		0
東和鋼鐵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	✓	✓	✓	✓				✓	✓	✓		0
豐興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	✓	✓	✓	✓				✓	✓	✓		0
海光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	✓	✓	✓	✓				✓	✓	✓		0
協勝發鋼鐵廠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	✓	✓	✓	✓				✓	✓	✓		0
建順煉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	✓	✓	✓	✓				✓	✓	✓		0
慶欣欣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	✓	✓		✓				✓	✓	✓		0
張添晉	✓			✓	✓	✓	✓	✓	✓	✓	✓	✓	✓	✓	✓	0
林宏端				✓	✓	✓	✓	✓	✓	✓	✓	✓	✓	✓	✓	0
吳傳銓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彥斌	男	96.03.01	-	-	-	-	-	-	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空污組)博士 美國芝加哥 DAI 工程顧問公司空污部資深經理 美國芝加哥 GEC 工程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自然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流化床建廠兼計畫主持人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兩座焚化廠 EPC 建廠計畫主持人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生產處廠長	中華民國	楊銘助	男	92.05.01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	無	-	-	-
業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才翔	男	99.02.02	-	-	-	-	-	-	Cal.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Marketing 中龍鋼鐵(股)公司業務處助理管理師	豐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暉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 誠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維修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余慶男	男	89.01.01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機工程系 中華工程公司機電環工處工程師	無	-	-	-
採購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揚	男	93.05.06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日商台灣關西塗料業務主任	無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夫妻
環安處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鴻	男	96.08.01	-	-	2,000	0.00%	-	-	私立萬能工專環境工程科	無	-	-	-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玉巧	女	89.10.01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聯訊電腦(股)成本會計組長 聯訊電腦(股)財務課長/副理 台灣鋼聯(股)管理處經理	無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夫妻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琨傑	男	104.04.01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倉儲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鴻	男	101.09.01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班	無	-	-	-
資管課課長	中華民國	張哲嘉	男	101.08.10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班 鼎新電腦 ERP 程式設計師 廣錄光電資訊管理師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明儒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宗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許益誌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剛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黃煌璋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陳美惠(註1)	3,753	3,753	-	-	4,800	4,800	394	394	1.74%	1.74%	-	-	-	-	-	-	-	-	1.74%	1.74%	無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顏慶利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註2)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洪啟昭(註1)																						
董事	世家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世豪(註2)																						
獨立董事	張添晉																						
獨立董事	林宏端																						
獨立董事	吳傳銓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000元。

註1：建順煉鋼(股)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註2：董事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及董事世家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世豪於105年9月21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洪啟昭 世家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豪 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佳峻(註)	-	-	-	-	25	25	-	-	無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註)	-	-	-	-	-	-	-	-	-

註：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佳峻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石成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佳峻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石成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彥斌	1,874	1,874	108	108	132	132	3,800	-	3,800	-	1.15	1.15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彥斌	-	13,701	13,701	2.67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業務處經理	林才翔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4%	1.74%	1%	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1.15%	1.15%	1.6%	1.6%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准辦理，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儒	9	0	100	註 1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宗	8	1	89	註 1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許益誌	9	0	100	註 1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剛	9	0	100	註 1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潭	6	0	100	註 2
		黃韋翰	3	0	100	註 2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煌璋	8	0	89	註 1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	洪啟昭	5	1	83	註 3
		陳美惠	2	0	100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顏慶利	8	0	89	註 1	
董事	世家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世豪	2	2	33	註 4	
獨立董事	張添晉	3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0	100	註 5	
獨立董事	吳傳銓	2	1	67	註 5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謝佳峻	5	0	83	註 4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葉石成	5	0	83	註 4	

註 1：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
 註 2：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時代表人由劉明潭改為黃韋翰。
 註 3：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105 年 11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美惠。
 註 4：舊任，應出席次數 6 次，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
 註 5：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明宗及許益誌。
 (2)議案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上述法人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明儒。
 (2)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上述董事之薪資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張添晉、林宏端及吳傳銓。
 (2)議案內容：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委任上述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
 2.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改選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添晉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宏端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上一季內部查核發現及缺失改善狀況，並提出意見及指示。					
2.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經理人提出報告，若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3.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佳峻	5	83	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 人：葉石成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平時透過公司發言人作為與員工及股東之聯繫窗口。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聽取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報告內部查核發現，且得隨時查閱相關查核底稿；另稽核主管配合會計師每半年查核財務報表，並說明其半年度之稽核執行情形。年度則於二月底前由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審查公司內控及內稽運作情形，含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以便初審內部控制聲明書，再提董事會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0月0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5年11月17日修訂二版。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業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執行，藉以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8席法人董事及3名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法人董事均指派具足夠專業知識之代表人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未達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門檻，但仍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06年度開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相關事務，並指定具備會計師資格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揭露其聯絡資訊，建立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管道；公司內部亦設有員工意見箱，藉以暢通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預計將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設置。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營業項目及業務相關資訊，然尚未設置財務及公司治理專區，預計將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設置。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制度健全，設有退休金制度、職工福委會制度、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意外、醫療保險及三節獎金、員工不定期聚餐、員工住院慰問金、員工停車位等，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瞭解員工意見，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p> <p>(2)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3)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2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不定期委請相關單位至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財務、法律相關課程供董事持續進修，並視情形協助董事報名相關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作業目標辨識其風險因素，並訂定因應之內部控制作業，且確實執行，以降低風險影響程度。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65頁至第167頁「風險事項分析」。</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申訴情況護得處理，並防止不滿意事項重覆發生，及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服務滿意度，每年年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改進事項進行內部討論、因應改善。</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公司營業狀況需要，必要時替董事投保相關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05年5月19日公開發行，並未列入受評名單。</p>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添晉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22日至108年9月21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添晉	1	0	100	連任，於105年9月22日改選
委員	林宏端	1	0	100	連任，於105年9月22日改選
委員	吳傳銓	1	0	100	新任，於105年9月22日改選
委員	郭圀成	0	0	-	105年8月4日就任，105年8月12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105年8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每年提撥營收一定比率回饋附近鄉鎮。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規定進行相關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然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審慎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台灣鋼聯設立目的乃鋼鐵業共同出資做好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有環安處，隨時監控並提供同仁建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訂有「溫室氣體管理總則」，推行ISO 14064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並定期監控廠房氣體排放情況，每季於公司網站公告。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意見均妥善溝通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並訂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且確實執行，且員工每年均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相關函令於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讓員工瞭解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員工得視其職涯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的意見能有效的傳達與處理，訂定【客服管理辦法】，且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建議。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的理念，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及優質的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訂有【廠商管理辦法】針對初次合作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其環安衛管理設施，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內容皆包含供應商需符合本公司環境安全要求，違反者除合約訂定之罰則外，亦納入本公司每年供應商評鑑內容。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環境監測資訊及其他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IS14064及OHSAS 18001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管理制度完善。 2.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環保、回收廢熱政策，於旋轉窯安裝爐渣廢熱回收設備，將製程廢熱收集循環利用，減少使用焦炭及燃油產生之溫室氣體，達成減碳目的。 3. 本公司為確保廠址所在地區之環境品質，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增進地方和諧與繁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表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確實依辦法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並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另透過檢舉制度及內部稽核不定期監控，確保員工未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定合約時，均載明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損及公司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指南俾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不定期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應營運情況、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雖本公司目前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尚無舉辦定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	本公司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要求調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實體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檢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相關辦法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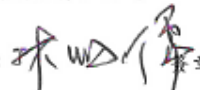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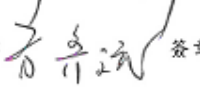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人

(3)、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明儒	105/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理財與節稅（金融商品及不動產節稅）	3
董事	劉明宗	105/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許益誌				3
董事	林志剛				3
董事	劉明潭				3
董事	黃煌璋				3
董事	洪啟昭				3
董事	顏慶利				3
監察人	謝佳峻				3
監察人	葉石成				3
董事	黃韋翰	105/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9/1(第1期)	3
董事	黃韋翰	105/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董事長	林明儒	105/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之機制-閉鎖性公司及家族傳承重要文件	3
董事	陳美惠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5/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張添晉	105/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宏端				3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3日
<p>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作業。 	
<p>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簽章 </p> <p>總經理：  簽章 </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年03月23日 105年度股東常會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除息基準日為105年7月5日，並於105年8月10日發放現金股利。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105年9月22日 10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通過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105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將於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按決議進行。
	供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	本公司仍持續籌備上市工作。
	改選董事案。 本次選任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為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明儒、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宗、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許益誌、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黃煌璋、建順(股)公司，代表人：洪啟昭、慶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顏慶利及獨立董事：張添晉、林宏端、吳傳銓。	新任董事已於9月22日上任。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案 2. 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案 3. 決議通過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 4. 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01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2. 決議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擬補辦公開發行案 14. 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運預算案 15. 決議通過增訂 105 年度稽核計畫表 16.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17.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 決議通過申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19. 決議通過核定本公司組織架構 20.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21.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105 年 0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申請凱基商業銀行短期綜合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案 2. 決議通過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委任案 4. 決議通過台灣銀行中台中分行短期放款一般週轉金綜合貸款展期案 5. 決議通過大慶票券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105 年 07 月 0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處理各股東所產出之還原確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
105 年 07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工業局土地競標案 2. 決議通過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105 年 08 月 0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 2. 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乙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遴選主辦暨協辦輔導券商案 4. 決議通過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5. 決議通過全面換發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6.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年08月04日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6. 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討論案 17.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8.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9. 決議通過申請辦理股票上市案 20. 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21.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10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案 22. 決議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短期綜合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展期案 23. 決議通過中華票券公司商業本票委任保證5,000萬額度申請案 24. 決議通過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商業本票委任保證5,000萬額度申請案 25. 決議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5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公費案
105年08月16日	1. 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 決議通過新增10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案 9. 決議通過委任吳傳銓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05年09月22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2. 決議通過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105年11月17日	1. 決議通過修正民國105年度營運預算案 2. 決議通過變更105年度稽核計畫表 3. 決議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準則」 15.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16. 決議通過申請106年度新光銀行貸款展期案 17. 決議通過申請106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貸款展期案 18. 決議通過申請106年度第一商業銀行貸款展期案 19. 決議通過申請國泰世華銀行貸款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年12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營運預算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與應收循環」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付款循環」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案 5. 決議通過廢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並增訂「資訊系統處理制度」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6年0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修正案 3. 決議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4. 決議通過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6. 決議通過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請總經理案 7.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106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10. 決議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6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案 11. 決議通過申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106年02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2. 決議通過增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 決議通過修訂「銷售與應收循環」 4.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9.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蔣淑菁	105年01月0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1,450	-	20	-	1,250	1,270	105年01月0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註
	蔣淑菁								

註：其他係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其執行情形公費，然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取得審查報告。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豐興鋼鐵(股)公司	(335,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明儒	—	—	—	—
董事及大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379,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明宗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益誌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剛	—	—	—	—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	(148,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韋翰	—	—	—	—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148,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煌璋	—	—	—	—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	(93,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洪啟昭(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美惠(註 2)	—	—	—	—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131,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慶利	—	—	—	—
董事	世家興業(股)公司(註 3)	(78,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周世豪(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添晉	—	—	—	—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監察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註 3)	(6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謝佳峻(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註 3)	(5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葉石成(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方彥斌	—	—	—	—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2,000	—	—	—
業務處經理	林才翔	—	—	—	—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	—	—	—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	—	—	—
環安處經理	蘇文鴻	—	—	—	—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	—	—	—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3,000	—	—	—
倉儲處經理	林明鴻	—	—	—	—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	—	—	—

註 1：已卸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持股變動係截至最後就職日。

註 2：建順煉鋼(股)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由洪啟昭改為陳美惠。

註 3：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卸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6年2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24,829,009	24.84	—	—	—	—	無	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21,997,587	22.01	—	—	—	—	無	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9,691,512	9.70	—	—	—	—	無	無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龍	9,677,573	9.68	—	—	—	—	無	無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丕彰	6,116,469	6.12	—	—	—	—	無	無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5,328,024	5.33	—	—	—	—	無	無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沛萱	5,129,051	5.13	—	—	3,244,212	3.25	無	無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4,062,637	4.06	—	—	—	—	無	無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3,767,671	3.77	—	—	—	—	無	無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西	3,351,449	3.35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160,000	1,600,000	135,592	1,355,920	盈餘轉增資 71,905 仟元	無	註 1
103.07	10	160,000	1,600,000	142,778	1,427,784	盈餘轉增資 71,864 仟元	無	註 2
104.12	10	160,000	1,600,000	99,945	999,449	現金減資 428,335 仟元	無	註 3

註 1：10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5800 號函核准。

註 2：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8930 號函核准。

註 3：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636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944,887	60,055,113	1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股東結構

106 年 02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3	17	181	—	201
持有股數(股)	—	688,980	98,660,887	595,020	—	99,944,887
持股比例(%)	—	0.68	98.72	0.60	—	100

註：本公司股東並未有陸資持股者。

3.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02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	3,107	0.00%
1,000 至 5,000	134	246,835	0.25%
5,001 至 10,000	21	160,213	0.16%
10,001 至 15,000	6	77,809	0.08%
15,001 至 20,000	6	101,000	0.10%
20,001 至 30,000	2	49,000	0.05%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	210,000	0.2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63,171	0.6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98,433,752	98.49%
合計	201	99,944,887	100.00%

(2)、特別股：無。

4.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2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4.8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997,587	22.0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9.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9.68%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6.12%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28,024	5.33%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129,051	5.13%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7	4.06%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1	3.77%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449	3.35%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6	18.69	註	
	分配後	13.56	尚未分配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248,175 股	99,944,887 股	註	
	每股盈餘	2.30	5.13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取具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提議本次分派股東紅利 339,812,616 元，每股配發 3.4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差異金額之處理，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於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94,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數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差異 2,423,709 元；差異原因係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處理情形將差異數調整於 106 年 1 月。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27,544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元，與董事會通過發放數並無差異。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氧化鋅銷售	1,088,149	77.61	1,256,897	82.48
清除處理	313,437	22.35	266,913	17.52
其他	440	0.04	12	-
合計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清除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集塵灰。
- B. 離場污染土壤再利用（採離場處理之重金屬、TPH 等污染土壤）。
- C. 銷售粗氧化鋅。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離場污染土壤個案再利用（戴奧辛、汞及揮發性污染土壤）。
- B. 台北市水洗飛灰再利用。
- C. 彰化縣未水洗飛灰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
- D. 配合政府機關核可之其他廢棄物再利用。
- E. 鋅錳乾電池處理。
- F. 漿紙紡織業有機污泥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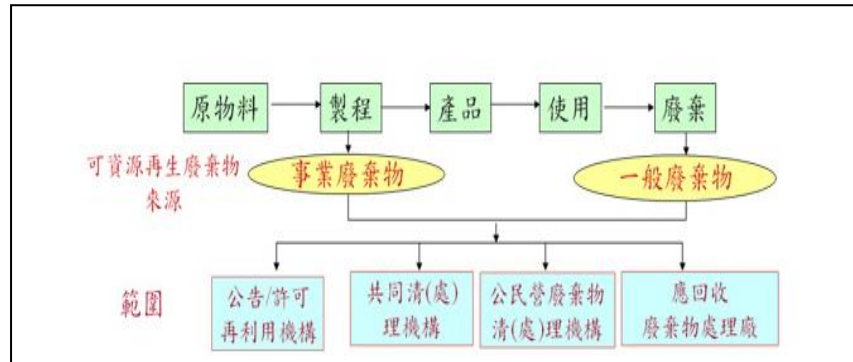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資源再生產業類型與其收受可資源再生廢棄物來源關聯如下圖：



國內依「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本公司歸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的機構。

A. 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銜份利用。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一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集塵灰，而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

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此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環境衝擊。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

化法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固化及穩定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處理方式為主。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為鼓勵具相同製程之事業，共同解決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以妥善解決廢棄物清理問題，因此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乃輔導業者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積極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係屬於處理集塵灰之環境保護事業，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 TCLP 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於 95 年 3 月由經濟部公告為公告第 44 號可再利用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下表為國內集塵灰處理廠商概況分析：

國內集塵灰處理現況分析

機構類型	公司名稱	處理方式	生產設備	設計處理量 (萬噸/年)	主要產品
聯合處理體系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電弧爐煉鋼業聯合處理體系)	還原焙燒	旋轉窯	7(14)*	粗氧化鋅
許可 再利用機構	博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潛弧電爐	6	鋼錠(Ni, Cr, Fe) 粗氧化鋅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溫冶金	高溫冶金熔融 還原爐(電爐)	4**	生鐵 粗氧化鋅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還原焙燒	多層平爐 筒冶電爐	10**	鋼胚 粗氧化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還原焙燒	旋轉式熱還原爐	12**	DRI(low Zn) 粗氧化鋅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 116 期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含有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的全球化趨勢。

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其價格與 LME 倫敦金屬交易市場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影響很大。

B. 國內廢污土壤整治概況

國內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工業、營建、農業、醫療、學校、國防等來源，其中石化工業及化學工業造成的土地污染以及營建業產生的廢棄土方均屬環保規定的廢污土壤範圍，因此國內各大企業整治受污染之廠房場址專案的市場孕育而生。

近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間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陸續調查發現各處污染場址。根據環保署最新公告，目前公告非法棄置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共 3,109 處，其中控制場址 3,006 處、整治場址 80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 23 處。另環保署亦針對 85 處廢棄工廠廠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其中有 53 處(約 130 公頃)之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加上各縣市亦公告列管的污染農地尚有數十公頃，以上大多數為重金屬污染。此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之統計顯示，歷年來關廠歇業或註銷登記之工廠家數超過 12 萬筆，假設以其運作屬土地污染潛勢較高之高污染性工業類型統計，約有 4 萬 2,000 家工廠，顯示未來所需整治污染土壤之棄置場址仍多。

由於目前國內掩埋場處理污染土壤去處存在以下問題：

- (A) 國內既有最終處置設施容量將逐漸不足：可收受之掩埋場將因剩餘掩埋年限以及掩埋容量的不足，使得掩埋場採限量進場，或是縮短年限。
- (B) 污染土壤經中間處理及再利用之產品去化問題：國內重金屬污染土壤處理專業技術缺乏，濕法處理衍生廢水二次污染問題，火法技術高溫且成本昂貴，該些污染土壤經處理後所產生之物質品質不定，又因民眾對既有處理業者觀感不佳及對其品質質疑等問題，造成銷售去化不易，故再利用管道因此受限。

本公司生產技術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將污染土壤替代矽砂副原料，因此成本相對傳統水法技術較低且品質穩定。本公司並透過專業技術人才，處理能力領先同業，企業形象優良有目共睹。

C. 國內飛灰處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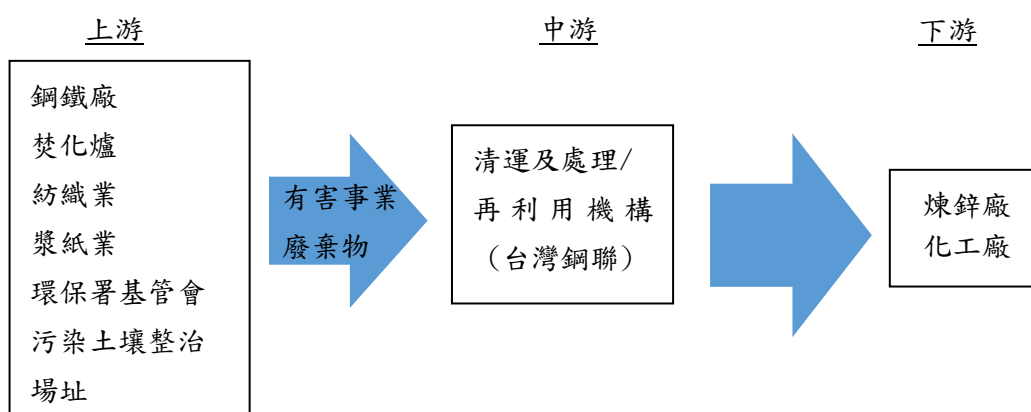
垃圾焚化飛灰全台年產量約十餘萬噸，因重金屬或戴奧辛含量高為有害廢棄物，目前焚化廠大都採水泥固化法處理後送掩埋場掩埋。但台灣地區地狹人稠環，環保意識高漲，現有掩埋場即將飽和，而新建掩埋場極為困難，因此長遠妥善去化通路受限。

飛灰氣離子含量甚高，不適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因此必須經過適當除氯流程，水洗後才可進行後段之安定化與再利用。

全台有多座大型垃圾焚化爐，每年產生之灰渣數以萬噸計，其中焚化飛灰（含反應生成物）目前大都採水泥固化法並添加化學螯合劑處理後送掩埋場掩埋。其主要優點為成本較低、操作簡單、技術要求不高。惟水泥固化法如使用多重毒性特性溶出試驗 MTCLP 以探討飛灰固化之長期溶出潛勢，當萃出液之 PH 達酸性狀態時，飛灰中之重金屬如鎘鉛等仍有可能溶出。但如添加足量水泥，則可有效降低重金屬之溶出，惟將大幅增加成本及固化物之數量，對掩埋場亦極為不利。

本公司係以旋轉窯高溫冶煉技術處理，將水洗過之焚化飛灰取代石灰副原料，因此成本相對較低且無固化處理的掩埋容量問題。因品質穩定且企業形象優良，市場上應有足夠之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之清除、處理，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本公司下游廠商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₃，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本、歐洲及西非最具規模的大型煉鋅廠，合計約佔本公司超過 85% 之銷售量，另客戶還有國內外數家化工廠，化工廠客戶合計約小於 15%。

本公司製程之最終產物爐渣係屬性質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44 號旋

轉窯爐渣，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本公司爐渣係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礦廠開採鋅礦投資金額高，風險大，部份礦廠於 2015 年宣布永久關閉，使 2016 年確定鋅精礦數量減少約 51.8 萬噸，國際鍊鋅大廠 2015 年亦因 LME 國際鋅價低迷而減產。針對近日公布的 2016 年年度鋅礦 TC 加工費談判結果顯示，加工費較去年度下滑約 17%，加工費下滑至 2012 年以來之低點，同時加工費降幅亦是近年來最高的，顯示 2016 年鋅精礦市場目前是屬於賣方市場。

本公司因料源穩定，所產出之氧化鋅成份穩定，且相較於礦廠，本公司供貨交期穩定。隨著鋅的應用需求增加，鋅精礦數量減少，未來鋅金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再生之設備及技術亦是成功之關鍵。本公司近年來針對設備不斷的改善，降低成本，所產出之氧化鋅，相對於對國際鋅冶煉廠進貨價格較鋅礦便宜，目前係供不應求之狀況。

本公司所產出之氧化鋅是鋅的一種氧化物，難溶於水，可溶於酸和強鹼。氧化鋅是一種常用的化學添加劑，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本公司產品純度高、雜質少，且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因此供應國內二家氧化鋅化工廠也是屬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4) 競爭情形：

國家對環保的重視程度越來越加深，如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主要技術為「高溫冶煉(Pyro-metallurgical process)」佔全世界 90% 應用，「高溫冶煉」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目前國內集塵灰處理/再利用機構資料如下表：

國內集塵灰高溫冶煉處理/再利用機構

公司	台灣鋼聯	中龍鋼鐵	嘉德創資源	燁聯鋼鐵	中國鋼鐵
處理對象	破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及破鋼集塵灰	破鋼集塵灰	不鏽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煉鋼集塵灰
處理技術	Waelz Process (旋轉窯爐)	Primus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JRCM Process (電器熔融)	Inmetco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DRyIron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產品及鋅含量	55-62% 氧化鋅、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還原鐵、爐渣、鋅	40-55% 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資料來源：台灣鋼聯整理。

本公司乃目前亞洲最大之電弧爐集塵灰鋅資源回收廠，105 年清除處理量為 188,981 公噸電弧爐集塵灰，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0% 係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處理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所採用之旋轉窯技術 (Waelz Kiln Process) 產業技術純熟，其發展已超過 50 年，全世界 90% 皆採用此技術來資源回收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全國只有本公司引進此關鍵技術，且技術水平已達國際一流水平，因此科技因素對本產業發展影響不大。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03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1	1	1
	碩士	1	1	1
	大專	3	3	3
合計		5	5	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項目	金額
100-102	油品改質技術開發-富鐵觸媒能源應用技術研發	3,100
100-103	旋窯高效能供氣吹管研發測試	12,912
101-104	旋窯紅外線攝影機測試	16,458
102-103	富氧操作測試	1,542
103	2K 廢熱回收設備研發測試	53,114
104-105	廢電池試燒測試	52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前項除富鐵觸媒研發以及廢電池尚未導入商業化應用外，其他各項技術皆已開發成功並陸續導入二支旋窯之操控應用，不僅提昇整體效能且節能減碳降低成本超過 50%，成效卓越。

(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環保法規修訂愈來愈嚴格，以及政府執法力度的提升，未來廢棄物處理之需求可預期會逐年增加，本公司將來會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增加其他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研究發展，以期朝多元化目標發展。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議題受社會大眾之關注，企業經營者莫不感受其壓力，本公司秉持綠色環保之經營理念，自建廠至今，對於環境保護之防制設備提升，亦不遺餘力持續投資改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廠對於未來環保技術之提升規劃如下：

- A. 本公司參考歐洲相關產業製程之演變，已於 100 年 3 月試行採用鹼性操作製程運轉模式，目前對於鹼性操作技術已有明顯提升，不僅具有提升集塵灰之處理量之效能，亦可降低焦炭等副原料之耗用量，對於環境永續經營實有正面之助益。
- B. 本公司將配合增加北投焚化爐飛灰回爐再利用作為石灰/消石灰替代料之營業項目，期能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此外，將增加變更使用土壤污染整治或控制廠址特定成分之污染土壤，作為酸性製程造渣劑矽砂之替代料，如此不僅可提供污染土壤合法去化處理之管道，亦可減少酸性製程矽砂原物料之耗用等優點，可謂一舉數得。
- C. 本公司規劃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有機會時安排相關操作人員赴國外參訪觀摩，學習他廠之經驗，促進專業技術之提升。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操控教育訓練等，以提升製程操作人員之技術。本公司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炭耗用量及營運成本，目前並因集塵灰處理技術之提升，已技術輸出巴西 VMZ 集團新設之集塵灰資源化回收處理廠，有助於提升整體國際優良形象，未來更可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D. 短期間將申請增加下述廢棄物處理：
 - (A) 水洗飛灰再利用。
 - (B) 廢電池。
 - (C) 紡織有機污泥再利用。
 - (D) 漿紙有機污泥再利用。
 - (E)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執行：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然而由於種種因數，並未完全落實，因此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未來將積極要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的執行，以保障合法廠商穩定經營的環境。
- B. 考量投資成本效益，評估增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精煉廠可行性，另亦不排除尋求國外廠商技術合作或合資興建之可行性。
- C.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評估本廠製程廢棄物爐渣再資源化可行性，以回收爐渣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目前初步研究採用本廠爐渣作為煉鋼廠之添加料，成為電弧爐煉鋼廠之粗煉脫磷劑、助熔劑等用途之可行性，亦研究將爐渣做為廢油品回

收觸媒之可行性。

D.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氧化鋅 (外銷)	日本	782,277	55.80	660,084	43.32
	非洲	9,412	0.66	161,110	10.57
	歐洲	49,881	3.56	118,798	7.80
	大陸	76,141	5.43	100,034	6.56
	泰國	24,392	1.74	38,575	2.53
	其他	-	-	60	-
氧化鋅(內銷)		146,046	10.42	178,236	11.70
清除處理		313,437	22.35	266,913	17.52
其他		440	0.04	12	-
合計		1,402,026	100.00	1,523,82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國內集塵灰清除處理

單位：噸

年份	國內集塵灰總清運量 (以熱處理方式)	台灣鋼聯	國內同業	台灣鋼聯 市占率	國內同業 市占率
103 年	220,178	204,526	15,652	92.89%	7.11%
104 年	204,113	193,429	10,684	94.77%	5.23%
105 年	173,466	163,683	9,783	94.36%	5.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鋼聯公司整理。

B. 氧化鋅

目前國內之氧化鋅製造廠商極少且較不具規模，下游客戶主要分散於全球市場，故此產業市場佔有率資訊不易蒐集，亦暫無蒐集到相關分析報告，如以集塵灰鋅資源回收角度來推估，本公司所回收氧化鋅在國內市場占有率也是超過 8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集塵灰清除處理

中國在 2016 年開始進行供給側改革，加上美國加速基礎建設，2017 年鋼市可望持續熱絡。世界鋼鐵協會 (WSA) 於 2016 年 10 月中旬發布

短期鋼鐵需求預測結果，預期 2017 年世界成品鋼材需求量將進一步增長 0.5%；因此預期 2017 年國內煉鋼廠生產過程產生之集塵灰產出較 2016 年增加。

但是，國內煉鋼廠集塵灰庫存舊料已於 105 年清空完成處理，因此未來可處理集塵灰數量勢必下降約 25%，各煉鋼廠集塵灰供應下降也將影響氧化鋅產量。

另外有關本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後之副產品粗氧化鋅，係屬國際煉鋅產業及化學廠所需高單價原料，根據以下 International Lead & Zinc Study Group 網頁所示資料如下表，顯示 2017 年 1 月國際金屬製品對鋅的需求與使用與 2016 年同期比較微幅成長，未來在國內電弧爐煉鋼產業景氣逐步回溫下，本公司氧化鋅銷售數量亦可逐步推升。

World Refined Zinc Supply and Usage 2012 - 2017											
000 tonnes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2016/2017			
						Jan	Oct	Nov	Dec	Jan	
Mine Production	12895	13047	13525	13202	13241	997	1073	1205.0	1151.4	1177.5	1072.8
Metal Production	12607	13004	13485	13651	13668	1117	1129	1193.6	1184.7	1166.0	1128.9
Metal Usage	12378	13160	13735	13462	13936	1111	1156	1178.4	1205.7	1157.2	1156.3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ead & Zinc Study Group

B. 其他可再利用廢棄物

1992 年正式生效之聯合國環境署「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希望藉由無害化管理方式，減少或避免有害廢棄物產生及越境轉移問題，近年來配合國際趨勢，逐漸轉移重點至產品源頭管理、環境化設計及回收再利用等議題。

廢棄物管理的理念與方式，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資源匱乏，國民對居住的環境品質相對嚴苛的情況下，使政府法規亦隨之改變，各項清除及處理之技術設備仍需不斷改進，再加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申請操作許可執照，並因法令限制，政府對處理量之開放是採逐步漸進，致使目前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有足夠之產能處理，但僅能依核定量收受處理，故在未來市場可說是供不應求的情況。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之技術。且本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共同清除及處理機構，相當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等級，本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

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無競爭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對企業要求愈來愈高，有利本公司處理廢棄物業務拓展。
- (B) 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且經多年來投資與研發新設備與操作技術，成本低廉且技術已領先世界，國內無競爭者。
- (C) 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粗氧化鋅，產品優良、純度高且品質穩定，為國內外客戶之所好，並為其優先採購之對象，供不應求。
- (D) 高溫冶煉旋窯之 1300°C 高溫，可同時處理/再利用國內高難度/有去化問題廢棄物，例如焚化飛灰、廢乾電池、有機污泥、高毒性污染土壤等，處理成本低於國內同業。
- (E) 完善管理機制，推行 ISO-9001、ISO-14001、ISO-14064 及 OHSAS-18001。
- (F) 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回收，零廢棄，投資工廠設施與管理優異，已為工業局及環保署之模範廠。
- (G) 國內最成功的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工廠。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一般煙塵發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故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與集塵灰多寡影響。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處理技術成熟，目前正積極尋找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業務，可作為天然矽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之耗用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九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B) 居民對綠色環保產業的不瞭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的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體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環保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因此秉持公開透明開放政策，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本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後，對於本公司致力環保的努力也大為讚揚，亦開放由伸港及線西鄉公所指定檢測公司

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以示公正，另本公司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官網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電弧爐集塵灰高溫冶煉產生之主、副產品分別為氧化鋅及爐渣。經旋轉窯冶煉後所產出之氧化鋅自集塵設備（旋風及袋式集塵器）收集後，約 75% 出口銷售予日本、歐洲及西非等國家金屬精煉業者，進行鋅錠提煉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煉成 99.995% 純鋅錠），而其他 25% 銷售至台灣、中國、泰國再製成鋅白，做為鞋業及輪胎業等之添加劑。

產製過程中產生之爐渣係為經濟部公告（民國 95 年 3 月公告，編號 44 號）之無害可資源再利用物，先經破碎、磁選回收鐵金屬後，剩餘之下腳料則作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及一般混凝土級配料及道路及路基填地等級配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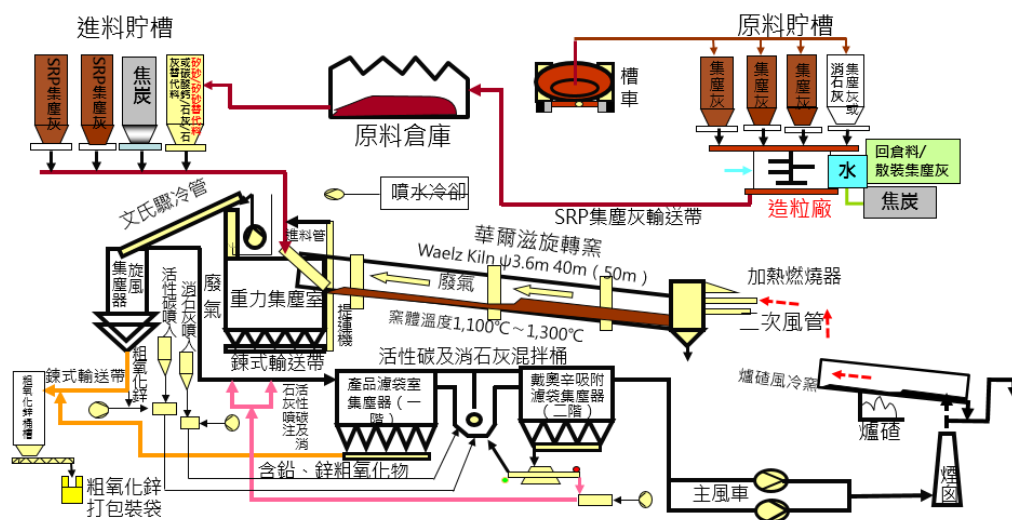
(2) 產製程序

電弧爐集塵灰資源化處理流程主要是以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處理集塵灰，回收集塵灰中之粗氧化鋅。採用之處理方法因考慮到集塵灰本身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國際通用技術趨勢，所以 20 年前高價投資自德國引進高溫冶煉資源回收製程，以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的集塵灰(EAF Dust)，二座窯設計年總處理量為 198,900 公噸。本公司採用之 Waelz Kiln Process 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穩定之技術。

Waelz Kiln 回收廠先將造粒後之酸性或鹼性 SRP 集塵灰與焦炭、矽砂/矽砂替代料（廠內再利用廢耐火材、污染土壤、有機污泥等）或石灰/消石灰/石灰替代料（飛灰等）等經輸送帶混合送入直徑 3.6 公尺×長度 40 公尺（一號窯）或直徑 3.6 公尺×長度 50 公尺（二號窯）之旋轉窯中在 1000°C~1300°C 的高溫下進行還原再氧化冶煉。其處理流程主要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物流：SRP 集塵灰、焦炭、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其替代料等進料至旋轉窯內進行高溫冶煉，集塵灰中之高沸點成分與造渣劑矽砂/矽砂替代料、或石灰/消石灰及其替代料等燒結成旋轉窯爐渣（可再利用一般廢棄物 R-1207），由窯出口端排出經廢熱回收空氣冷卻系統冷卻後，經由輸送機及鏟裝車輸送至室內爐渣貯存區，爐渣可作為路基級配、填地材料、與混凝土等之再利用物料。第二部份為氣流：進料中之低沸點成分與含粉塵之載塵氣體，則經由本製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重力沈降室、文氏驟冷管、旋風集塵器、活性炭噴入設備及兩段式袋式集塵器收集處理後，於旋風集塵器及產品袋式集塵器所收集之粉塵顆粒物料，即為含氧化鋅及活性炭之粗氧化鋅產品，而經前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

之廢氣，再經由煙囪排放至大氣中。

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物料	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焦炭	菱友、中鋼碳素、達餘	良好、穩定
消石灰	來冠、中鋼碳素、和興	良好、穩定
生石灰	鑫福晟、寬餘興業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菱友	91,106	24.31	無	菱友	44,383	14.36	無
2	中鋼碳素	50,836	13.57	無	達餘	33,660	10.89	無
3	來冠	44,376	11.84	無	—	—	—	
4	鑫福晟	37,601	10.03	無	—	—	—	
	其他	150,839	40.25		其他	230,999	74.75	
	進貨淨額	374,758	100.00		進貨淨額	309,042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OWA	396,606	28.29	無	MMS	381,315	25.02	無
2	MS ZINC	385,671	27.51	無	NPL	161,110	10.57	無
	其他	619,749	44.20		其他	981,397	64.41	
	銷貨淨額	1,402,026	100.00		銷貨淨額	1,523,822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105 年度因國際鋅價使氧化鋅收入增加；另 MS ZINC 及 MMS 屬同一集團，105 年度配合客戶安排出貨予 MMS。另 DOWA 因 105 年度單價影響，出貨較少，故未達銷售金額 1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棄物清除處理	198,900	198,900	313,437	198,900	188,981	266,913
氧化鋅	73,884	72,138	593,449	73,884	64,703	557,981
合計	272,784	271,038	906,886	272,784	253,684	824,894

註：產能計算為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清除處理	198,900	313,437	-	-	188,981	266,913	-	-
氧化鋅	8,525	146,046	58,718	942,103	8,570	178,236	50,711	1,078,661
其他	-	440	-	-	-	12	-	-
合計	207,425	459,923	58,718	942,103	197,551	445,161	50,711	1,078,6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0	10
	一般職員	14	14	15
	作業人員	64	61	62
	合 計	88	85	87
平均年歲		39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9	8.53	8.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4	5	5
	大 專	50	48	49
	高 中	22	22	23
	高中以下	11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5.03.24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	嘉義縣政府	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整	本公司之車輛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9 時 50 分，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在布袋鎮台 17 線約 129.5 公里處附近攔檢，經儀器檢測結果排放黑煙（不透光率）達 4.0m^{-1} ，超過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場之排放標準。	罰款已繳納，經改善後，覆驗合格。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 A. 團體意外保險。
- B. 年終尾牙。
- C. 三節獎金。
-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E. 教育訓練補助。
- F.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旅遊補助。
 - (B) 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及喪事奠儀金。
 - (C) 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C. 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任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B. 設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 C. 訂有工作規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10.16~117.10.15	土地租賃	無
敦親睦鄰回饋金契約書	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95.11.03 至結束營運	提供回饋金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每月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
流動資產				695,683	229,311	528,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796
無形資產				803	1,225	2,417
其他資產				100,693	57,640	165,231
資產總額				2,586,915	2,025,859	2,300,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13	345,298	272,882
	分配後			784,348	495,215	註2
非流動負債				192,511	174,973	160,1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7,024	520,271	433,000
	分配後			976,859	670,18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9,891	1,505,588	1,867,519
股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107	506,139	868,070
	分配後			182,272	356,222	註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9,891	1,505,588	1,867,519
	分配後			1,610,056	1,355,671	註2

註1：103、104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是以分配後金額暫不填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編制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營業毛利				718,769	614,913	824,071
營業損益				534,938	426,536	657,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1,688)
稅前淨利				545,831	400,279	635,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3,533	320,645	513,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53,533	320,645	51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	3,222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837	323,867	511,8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3,533	320,645	513,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3,837	323,867	511,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18	2.30	5.13

註1：103、104年度係個別損益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95,683	229,311	460,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736	1,737,683	1,604,034		
無形資產			803	1,225	2,417		
其他資產			100,693	57,640	233,175		
資產總額			2,586,915	2,025,859	2,299,6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13	345,298	272,015		
	分配後		784,348	495,215	註1		
非流動負債			192,511	174,973	160,1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7,024	520,271	432,133		
	分配後		976,859	670,188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9,891	1,505,588	1,867,519		
股本			1,427,784	999,449	999,449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107	506,139	868,070		
	分配後		182,272	356,222	註1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9,891	1,505,588	1,867,519		
	分配後		1,610,056	1,355,671	註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是以分配後金額暫不填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編制			1,653,848	1,402,026	1,523,822
營業毛利				718,769	614,913	824,071
營業損益				534,938	426,536	659,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3	(26,257)	(23,784)
稅前淨利				545,831	400,279	635,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3,533	320,645	513,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53,533	320,645	51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	3,222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837	323,867	511,8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3,533	320,645	513,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3,837	323,867	511,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18	2.30	5.1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34,042	315,154	722,562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882,429	1,872,571	1,899,783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1,064	22,794	16,227		
資產總額		2,337,534	2,210,519	2,638,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635	413,212	466,911		
	分配後	542,635	413,212	766,746		
長期負債		386,385	307,679	226,503		
其他負債		8,382	7,542	6,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7,402	728,433	700,273		
	分配後	937,402	728,433	1,000,108		
股本		1,284,015	1,355,920	1,427,784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07	132,195	515,315		
	分配後	123,807	132,195	215,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89)	(6,029)	(4,8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133	1,482,086	1,938,299		
	分配後	1,400,133	1,482,086	1,638,464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99,157	1,234,057	1,653,848		
營業毛利		444,891	248,204	711,591		
營業損益		191,553	89,586	533,9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11	13,338	2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37	5,037	12,7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1,227	97,886	548,3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018	80,293	454,9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0,018	80,293	454,983		
每股盈餘		1.11	0.56	3.19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7	25.68	1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47						96.71	12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58	66.41	193.52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31.66
	利息保障倍數						84.37	90.45	138.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23	20.23	20.56
	平均收現日數						20.02	18.04	17.75
	存貨週轉率(次)						12.52	9.04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0	22.50	18.31
	平均銷貨日數						29.15	40.38	7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79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5	14.06	23.90
	權益報酬率(%)						26.95	18.78	3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23	40.05	63.62
	純益率(%)						27.42	22.87	33.67
	每股盈餘(元)						3.18	2.30	5.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29	132.06	25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33	166.69	176.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4	4.96	1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69	1.4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5年度較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獲利償還借款並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4年度減資退款，使104年底現金餘額較少，而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成長。

經營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氧化鋅期末在途量較高所致。

獲利能力：104年度較10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5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104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105年度較104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且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 1：103、104 年度係個別資產負債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註 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26.17	25.68	1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47	96.71	126.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58	66.41	169.12		
	速動比率		118.55	24.81	107.08		
	利息保障倍數		84.37	90.45	138.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8.23	20.23	20.56		
	平均收現日數		20.02	18.04	17.75		
	存貨週轉率 (次)		12.52	9.04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00	22.50	18.31		
	平均銷貨日數		29.15	40.38	7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0.79	0.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6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35	14.06	23.90		
	權益報酬率 (%)		26.95	18.78	3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8.23	40.05	63.62		
	純益率 (%)		27.42	22.87	33.67		
	每股盈餘 (元)		3.18	2.30	5.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4.29	132.06	25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5.33	166.69	16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04	4.96	14.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69	1.4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財務結構：105年度較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獲利償還借款並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p> <p>償債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流動、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4年度減資退款，使104年底現金餘額較少，而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成長。</p> <p>經營能力：105年度較104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氧化鋅期末在途量較高所致。</p> <p>獲利能力：104年度較10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5年度平均國際鋅價較104年度上升，使氧化鋅收入增加所致。</p> <p>現金流量：105年度較104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且償還短期借款所致。</p>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0	32.95	26.54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90	95.58	113.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99	76.27	154.75			
	速動比率	52.34	41.75	123.27			
	利息保障倍數	21.48	20.54	23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01	14.57	22.72			
	平均收現日數	33.15	25.05	16.07			
	存貨週轉率 (次)	24.33	21.68	2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2	10.08	14.11			
	平均銷貨日數	15.00	16.84	14.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73	0.66	0.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5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0	3.71	18.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1	5.57	2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92	6.61			37.4
		稅前純益	13.34	7.22			38.4
	純益率 (%)	10.72	6.51	27.51			
	每股盈餘 (元)	1.11	0.59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03	83.56	15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04	109.64	16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9	11.45	19.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4.14	1.54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46,364	11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8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5,705	7	111,5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13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8,075</u>	<u>23</u>	<u>229,31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796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31,240	6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2,444</u>	<u>77</u>	<u>1,796,548</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0,519</u>	<u>100</u>	<u>\$ 2,025,8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7,344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882</u>	<u>12</u>	<u>345,29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6	-	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18</u>	<u>7</u>	<u>174,97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33,000</u>	<u>19</u>	<u>520,271</u>	<u>26</u>
	權益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82	32	401,616	20
3XXX	權益總計	<u>1,867,519</u>	<u>81</u>	<u>1,505,588</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0,519</u>	<u>100</u>	<u>\$ 2,025,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9,751</u>	<u>46</u>	<u>787,11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24,071</u>	<u>54</u>	<u>614,91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91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3,542	5	109,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87</u>	<u>1</u>	<u>9,4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544</u>	<u>11</u>	<u>188,3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57,527</u>	<u>43</u>	<u>426,53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7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57)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7,377)	(1)	(19,52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3,966)	-	(6,846)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4,622)	-	(4,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8)	(1)	(26,2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839	42	\$ 400,27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22,705</u>	<u>8</u>	<u>79,63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513,134	34	320,64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十五及二 一)	(<u>1,286</u>)	<u>-</u>	<u>3,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1,848</u>	<u>34</u>	<u>\$ 323,867</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13</u>		<u>\$ 2.30</u>	
9850	稀 釋	<u>\$ 5.11</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784	\$ 59,025	\$ 423,082	\$ 1,909,89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45,498)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299,835)	(299,8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320,645	320,64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867	323,867
E3	現金減資	(428,335)	-	-	(428,3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04,523	401,616	1,505,5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3,134	513,1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1,848	511,8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36,588	\$ 731,482	\$ 1,867,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839	\$ 400,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1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1,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66)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	1,007
A31200	存 貨	(59,416)	(62,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6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45)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6)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848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9)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09)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357</u>	<u>456,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3)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7)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000)	(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88)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48)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448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16	467,8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6,364	\$ 47,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6,233</u>	<u>47,817</u>
	<u>\$ 246,364</u>	<u>\$ 47,91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6	\$ 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u>667</u>	<u>2,613</u>
	<u>\$ 1,063</u>	<u>\$ 2,7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002	\$ 10,070
減：備抵呆帳	(<u>159</u>)	(<u>509</u>)
	<u>\$ 89,843</u>	<u>\$ 9,5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1,761</u>	<u>\$ 23,2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6	\$ 2,008
其他	<u>82</u>	<u>11</u>
	<u>\$ 208</u>	<u>\$ 2,0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8,199	\$ 32,922
90 天以上	<u>3,564</u>	<u>392</u>
	<u>\$ 111,763</u>	<u>\$ 33,3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392	\$ 117	\$ 509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0)	-	(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	\$ 117	\$ 15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5,392	\$ 56,484
製成品	120,313	55,047
	\$ 165,705	\$ 111,531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7,850仟元及556,829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242仟元及13,448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

合併公司於105年7月投資設立持有100%股權之台鋼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台鋼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2,376)	-	-	-	-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8,732)	-	8,065	-	-	-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32,413	(41,395)	-	48,155	-	-	-	2,081,491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	-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774)	-	198	-	-	-	20,007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	(8,225)	-	-	-	-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54,405</u>	<u>(\$ 53,277)</u>	<u>\$ 48,193</u>	<u>\$ 48,193</u>	<u>\$ 48,193</u>	<u>\$ 48,193</u>	<u>\$ 48,193</u>	<u>3,257,50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 -	\$ -	\$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4,235)	-	-	-	-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70	(28,258)	-	-	-	-	-	1,385,89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	-	-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685)	-	-	-	-	-	9,975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217,713</u>	<u>(\$ 35,505)</u>	<u>\$ -</u>	<u>\$ -</u>	<u>\$ -</u>	<u>\$ -</u>	<u>\$ -</u>	<u>1,652,7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796</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052	2,730	-	-	147	-	-	-	80,929
房屋及建築	441,340	10,603	(5,936)	-	598	-	-	-	446,605
機器設備	2,049,395	34,132	(121,537)	-	80,328	-	-	-	2,042,318
運輸設備	115,316	13,110	(2,059)	-	18,000	-	-	-	144,367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4,526	4,343	(1,184)	-	-	-	-	-	17,685
未完工程	4,473	16,403	-	-	(18,873)	-	-	-	2,003
成本合計	<u>3,177,375</u>	<u>\$ 81,321</u>	<u>(\$ 130,716)</u>	<u>\$ 80,200</u>	<u>\$ 80,200</u>	<u>\$ 80,200</u>	<u>\$ 80,200</u>	<u>\$ 80,200</u>	<u>3,208,18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3,946	\$ 5,517	\$ -	\$ -	\$ -	\$ -	\$ -	\$ -	49,463
房屋及建築	99,009	19,981	(4,435)	-	-	-	-	-	114,555
機器設備	1,193,798	152,318	(102,031)	-	-	-	-	-	1,244,085
運輸設備	43,844	12,872	(2,059)	-	-	-	-	-	54,657
其他設備	7,042	1,700	(1,005)	-	-	-	-	-	7,737
累計折舊合計	<u>1,387,639</u>	<u>\$ 192,388</u>	<u>(\$ 109,530)</u>	<u>\$ -</u>	<u>\$ -</u>	<u>\$ -</u>	<u>\$ -</u>	<u>\$ -</u>	<u>1,470,4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89,736</u>								<u>\$ 1,737,6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903	\$ 30,063
留抵稅額	178	2,046
暫付款	50	190
	<u>\$ 3,131</u>	<u>\$ 32,299</u>
<u>非 流 動</u>		
預付土地款	\$ 130,000	\$ -
長期預付費用	1,240	3,017
	<u>\$ 131,240</u>	<u>\$ 3,01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伸海段 56-22 地號土地（面積 60,000 平方公尺），總價款 650,000 仟元，已給付第一期地價款計 130,000 仟元。

十二、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4)
	<u>\$ -</u>	<u>\$ 109,8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109	\$ 49,891	1.168%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	49,985	1.128%	無
兆豐票券	10,000	20	9,980	1.2%	無
	<u>\$ 110,000</u>	<u>\$ 144</u>	<u>\$ 109,856</u>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86,126</u>	<u>102,531</u>
	184,557	200,9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798</u>)	(<u>27,45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0,759</u>	<u>\$ 173,50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026	\$ 13,912
1至5年	63,830	65,225
超過5年	<u>83,903</u>	<u>94,370</u>
	<u>\$ 160,759</u>	<u>\$ 173,50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合併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3,649仟元及3,589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合併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86	\$ 32,609
應付設備款	5,715	16,273
應付董事酬勞	4,800	-
應付休假給付	3,000	1,801
應付捐贈費用	2,369	1,504
應付利息	738	795
其他應付費用	28,736	50,622
	<u>\$ 77,344</u>	<u>\$ 103,6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5,261	\$ 16,663
預收收入	9,097	47,391
代收款	233	246
	<u>\$ 34,591</u>	<u>\$ 64,30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24	\$ 37,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55)	(21,911)
提撥短絀	12,069	15,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69</u>	<u>\$ 15,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11	(\$ 19,681)	\$ 19,5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683	(355)	328
認列於損益	1,541	(355)	1,1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7)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1	-	1,2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060)	-	(5,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3,715)	(167)	(3,882)
雇主提撥	-	(1,708)	(1,7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7,037	(21,911)	15,1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2,958)	(338)	(3,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325	224	1,549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14,780)	14,7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24</u>	<u>(\$ 8,555)</u>	<u>\$ 12,0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5%	0.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0)	(\$ 1,217)
減少 0.25%	\$ 559	\$ 1,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 1,248
減少 0.25%	(\$ 532)	(\$ 1,202)
離職率		
增加 10%	\$ -	(\$ 1)
減少 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518</u>	\$ <u>1,5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 <u>1,600,000</u>	\$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 <u>999,449</u>	\$ <u>999,449</u>

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42,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999,449仟元。上述減資案經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104年12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45,498		
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 1.5	\$ 2.1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現金股利	339,813	\$ 3.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256,897	\$ 1,088,149
清除處理收入	266,913	313,437
其 他	12	440
	<u>\$ 1,523,822</u>	<u>\$ 1,402,026</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三)	\$ 3,649	\$ 3,5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9
	3,649	3,608
其 他	488	185
	<u>\$ 4,137</u>	<u>\$ 3,793</u>

(二)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租賃利息	\$ 3,658	\$ 3,930
短期票券利息	576	77
銀行借款利息	388	468
	<u>\$ 4,622</u>	<u>\$ 4,47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13	\$ 192,388
其他無形資產	2,982	4,873
合計	<u>\$ 220,695</u>	<u>\$ 197,2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907	\$ 161,590
營業費用	7,806	30,798
	<u>\$ 217,713</u>	<u>\$ 192,388</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	\$ 3,959
推銷費用	29	31
管理費用	1,028	883
研發費用	101	-
	<u>\$ 2,982</u>	<u>\$ 4,8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7	\$ 84,0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23	2,5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3,296)	1,186
	(773)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9,950	9,8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444</u>	<u>\$ 97,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809	\$ 57,289
營業費用	36,635	40,254
	<u>\$ 100,444</u>	<u>\$ 97,54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27%	\$ 28,594	5.42%	\$ 22,928
董監事酬勞	0.72%	4,8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4,095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801	\$ 55,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4)	200
	132,516	66,98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11)	\$ 12,6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05</u>	<u>\$ 79,6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5,839	\$ 400,2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093	\$ 68,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0	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3)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4)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05</u>	<u>\$ 79,6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8,472	(\$ 18,216)	\$ -	\$ 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7	134	(660)	2,5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	1,957	-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662	2,287	-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244	62	-	306
折舊費用	-	135	-	135
備抵呆帳	-	25	-	25
	<u>\$ 23,243</u>	<u>(\$ 13,616)</u>	<u>(\$ 660)</u>	<u>\$ 8,9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u>(\$ 1,215)</u>	<u>\$ 963</u>	<u>\$ -</u>	<u>(\$ 25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31,482</u>	<u>\$ 401,6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89</u>	<u>\$ 83,864</u>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預 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3.0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13,134</u>	<u>\$ 320,64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3,134</u>	<u>\$ 320,6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3,134</u>	<u>\$ 320,6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139,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2	1,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337	140,91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93	\$ 79,695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	\$ 94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026	\$ 13,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9)	\$ 3,882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60,759	\$ -	\$ 235,726	\$ -	\$ 235,726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73,507	-	245,296	-	245,296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9,738	\$ 95,8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953	247,281
應付租賃款	160,759	173,5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73	\$ 14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

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9,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173	47,6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462 仟元及減少 6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9,953	\$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37,425	-
應付租賃款	13,912	159,595
固定利率工具	109,856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16,203	\$ 259,994
	其他關係人	<u>25,535</u>	<u>39,207</u>
		<u>\$ 241,738</u>	<u>\$ 299,201</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39</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2</u>	<u>\$ 1,9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667	\$ 2,177
	其他關係人	<u>-</u>	<u>436</u>
		<u>\$ 667</u>	<u>\$ 2,613</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1,269	\$ 15,707
	其他關係人	<u>492</u>	<u>7,537</u>
		<u>\$ 21,761</u>	<u>\$ 23,2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80</u>	<u>\$ 137</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7,905	\$ 36,171
	其他關係人	<u>172</u>	<u>8,960</u>
		<u>\$ 8,077</u>	<u>\$ 45,131</u>

(六) 背書保證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u>\$ 375,000</u>	<u>\$ 525,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3	\$ 8,2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4,861</u>	<u>\$ 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0,204	\$ 10,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4,728	254,728
	<u>\$ 264,932</u>	<u>\$ 264,934</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625</u>	<u>\$ 30,438</u>

(二) 合併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5年及104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29,296仟元及31,280仟元。

(三)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141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台幣)	<u>\$ 97,229</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3	32.83 (美金：新台幣)	<u>\$ 15,19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2.83 (美金：新台幣)	<u>\$ 6,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48	32.83 (美元：新台幣)	\$ 6,05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 508,519	\$ 385,671
B 客戶	161,110	-
C 客戶	151,565	396,606
	<u>\$ 821,194</u>	<u>\$ 782,277</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支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法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 年 8 月 17 日	\$ 650,000	已付訖按得標價 20% 計算之第一期地價款。按得標價 80% 計算之第二期地價款，預計於點交土地之 30 日前，併同產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之；得標金額為 650,000 千元	興建廠房用地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末	去年年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00,000	\$ -	20,000 (仟股)	100	\$ 197,944	(\$ 2,056)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鑿



曾棟鑿

會計師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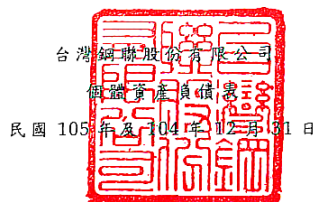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78,482	8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1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5,705	7	111,5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04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0,026</u>	<u>20</u>	<u>229,31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97,944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034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240	-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9,626</u>	<u>80</u>	<u>1,796,548</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9,652</u>	<u>100</u>	<u>\$ 2,025,8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6,477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015</u>	<u>12</u>	<u>345,29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6	-	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18</u>	<u>7</u>	<u>174,97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32,133</u>	<u>19</u>	<u>520,271</u>	<u>26</u>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82	32	401,616	20
3XXX	權益總計	<u>1,867,519</u>	<u>81</u>	<u>1,505,588</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99,652</u>	<u>100</u>	<u>\$ 2,025,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9,751</u>	<u>46</u>	<u>787,11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24,071</u>	<u>54</u>	<u>614,91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91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1,458	5	109,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75</u>	<u>1</u>	<u>9,4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448</u>	<u>11</u>	<u>188,3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59,623</u>	<u>43</u>	<u>426,53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2,05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9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57)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7,377)	(1)	(19,52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3,928)	-	(6,846)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4,622)</u>	<u>-</u>	<u>(4,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84)</u>	<u>(1)</u>	<u>(26,257)</u>	<u>(2)</u>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839	42	\$ 400,27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22,705</u>	<u>8</u>	<u>79,63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513,134	34	320,64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十五及二 一)	<u>(1,286)</u>	<u>-</u>	<u>3,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1,848</u>	<u>34</u>	<u>\$ 323,867</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13</u>		<u>\$ 2.30</u>	
9850	稀 釋	<u>\$ 5.11</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網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784	\$ 59,025	\$ 423,082	\$ 1,909,89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45,498)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299,835)	(299,8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320,645	320,64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867	323,867
E3	現金減資	(428,335)	-	-	(428,3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04,523	401,616	1,505,5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3,134	513,1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1,848	511,8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36,588	\$ 731,482	\$ 1,867,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839	\$ 400,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0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	(1,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2,0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66)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4	1,007
A31200	存 貨	(59,416)	(62,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5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02)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6)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078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9)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09)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513</u>	<u>456,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01)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97)	(\$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93)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26)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48)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0,566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16	467,8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8,482	\$ 47,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383	47,817
	<u>\$ 178,482</u>	<u>\$ 47,91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96	\$ 1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u>667</u>	<u>2,613</u>
	<u>\$ 1,063</u>	<u>\$ 2,7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0,002	\$ 10,070
減：備抵呆帳	(<u>159</u>)	(<u>509</u>)
	<u>\$ 89,843</u>	<u>\$ 9,5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1,761</u>	<u>\$ 23,24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4	\$ 2,008
其他	<u>7</u>	<u>11</u>
	<u>\$ 131</u>	<u>\$ 2,01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8,199	\$ 32,922
90 天以上	<u>3,564</u>	<u>392</u>
	<u>\$ 111,763</u>	<u>\$ 33,3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2</u>	<u>\$ 117</u>	<u>\$ 50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50</u>)	<u>-</u>	(<u>35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5,392	\$ 56,484
製 成 品	<u>120,313</u>	<u>55,047</u>
	<u>\$ 165,705</u>	<u>\$ 111,5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7,850 仟元及 556,82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42 仟元及 13,44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 197,944</u>	<u>\$ -</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2,376)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8,732)	8,065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31,641	(41,395)	48,155		2,080,719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774)	198		20,007
未完工程	<u>2,003</u>	<u>6,222</u>	<u>-</u>	<u>(8,225)</u>		<u>-</u>
成本合計	<u>3,208,180</u>	<u>\$ 53,633</u>	<u>(\$ 53,277)</u>	<u>\$ 48,193</u>		<u>3,256,729</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4,235)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60	(28,258)	-		1,385,88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70,505
其他設備	<u>7,737</u>	<u>2,923</u>	<u>(685)</u>	<u>-</u>		<u>9,975</u>
累計折舊合計	<u>1,470,497</u>	<u>\$ 217,703</u>	<u>(\$ 35,505)</u>	<u>\$ -</u>		<u>1,652,6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03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052	2,730	-	147		80,929
房屋及建築	441,340	10,603	(5,936)	598		446,605
機器設備	2,049,395	34,132	(121,537)	80,328		2,042,318
運輸設備	115,316	13,110	(2,059)	18,000		144,367
租賃資產	219,545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4,526	4,343	(1,184)	-		17,685
未完工程	4,473	16,403	-	(18,873)		2,003
成本合計	<u>3,177,375</u>	<u>\$ 81,321</u>	<u>(\$ 130,716)</u>	<u>\$ 80,200</u>		<u>3,208,18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3,946	\$ 5,517	\$ -	\$ -		49,463
房屋及建築	99,009	19,981	(4,435)	-		114,555
機器設備	1,193,798	152,318	(102,031)	-		1,244,085
運輸設備	43,844	12,872	(2,059)	-		54,657
其他設備	7,042	1,700	(1,005)	-		7,737
累計折舊合計	<u>1,387,639</u>	<u>\$ 192,388</u>	<u>(\$ 109,530)</u>	<u>\$ -</u>		<u>1,470,4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89,736</u>					<u>\$ 1,737,6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903	\$ 30,063
留抵稅額	138	2,046
暫付款	-	190
	<u>\$ 3,041</u>	<u>\$ 32,299</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1,240</u>	<u>\$ 3,017</u>

十二、借 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4)
	<u>\$ -</u>	<u>\$ 109,85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109	\$ 49,891	1.168%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	49,985	1.128%	無
兆豐票券	<u>10,000</u>	<u>20</u>	<u>9,980</u>	1.2%	無
	<u>\$ 110,000</u>	<u>\$ 144</u>	<u>\$ 109,856</u>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86,126</u>	<u>102,531</u>
	184,557	200,9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23,798)	(27,45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60,759</u>	<u>\$ 173,50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026	\$ 13,912
1至5年	63,830	65,225
超過5年	<u>83,903</u>	<u>94,370</u>
	<u>\$ 160,759</u>	<u>\$ 173,507</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7,788.75 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542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 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 3,649 仟元及 3,589 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986	\$ 32,609
應付設備款	4,905	16,273
應付董事酬勞	4,800	-
應付休假給付	3,000	1,801
應付捐贈費用	2,369	1,504
應付利息	738	795
其他應付費用	28,679	50,622
	<u>\$ 76,477</u>	<u>\$ 103,6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5,261	\$ 16,663
預收收入	9,097	47,391
代收款	233	246
	<u>\$ 34,591</u>	<u>\$ 64,30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24	\$ 37,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55)	(21,911)
提撥短絀	<u>12,069</u>	<u>15,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69</u>	<u>\$ 15,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9,211</u>	<u>(\$ 19,681)</u>	<u>\$ 19,5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u>683</u>	<u>(355)</u>	<u>328</u>
認列於損益	<u>1,541</u>	<u>(355)</u>	<u>1,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	(\$ 1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11	-	1,2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060)	-	(5,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3,715)	(167)	(3,882)
雇主提撥	-	(1,708)	(1,7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7,037	(21,911)	15,1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2,958)	(338)	(3,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325	224	1,549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14,780)	14,7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624	(\$ 8,555)	\$ 12,06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5%	0.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0)	(\$ 1,217)
減少 0.25%	\$ 559	\$ 1,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 1,248
減少 0.25%	(\$ 532)	(\$ 1,202)
離職率		
增加 10%	\$ -	(\$ 1)
減少 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8	\$ 1,5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99,945	99,945
已發行股本	\$ 999,449	\$ 999,449

10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減資42,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999,449仟元。上述減資案經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104年12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3月23日及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 45,498		
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 1.5	\$ 2.1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現金股利	339,813	\$ 3.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256,897	\$ 1,088,149
清除處理收入	266,913	313,437
其 他	<u>12</u>	<u>440</u>
	<u>\$ 1,523,822</u>	<u>\$ 1,402,026</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三)	\$ 3,649	\$ 3,58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u>	<u>19</u>
	3,649	3,608
其 他	<u>488</u>	<u>185</u>
	<u>\$ 4,137</u>	<u>\$ 3,793</u>

(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658	\$ 3,930
短期票券利息	576	77
銀行借款利息	<u>388</u>	<u>468</u>
	<u>\$ 4,622</u>	<u>\$ 4,47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03	\$ 192,388
其他無形資產	<u>2,982</u>	<u>4,873</u>
合 計	<u>\$ 220,685</u>	<u>\$ 197,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907	\$ 161,590
營業費用	<u>7,796</u>	<u>30,798</u>
	<u>\$ 217,703</u>	<u>\$ 192,388</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	\$ 3,959
推銷費用	29	31
管理費用	1,028	883
研發費用	<u>101</u>	<u>-</u>
	<u>\$ 2,982</u>	<u>\$ 4,8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054	\$ 84,0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23	2,51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3,296)	<u>1,186</u>
	(773)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u>9,950</u>	<u>9,8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231</u>	<u>\$ 97,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809	\$ 57,289
營業費用	<u>36,422</u>	<u>40,254</u>
	<u>\$ 100,231</u>	<u>\$ 97,543</u>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於 合 計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24	\$ 34,330	\$ 91,054
勞健保費用	3,908	2,012	5,920
退休金費用	171	(944)	(773)
其他員工福利	3,006	1,024	4,030
合 計	63,809	36,422	100,231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994	\$ 35,013	\$ 84,007
勞健保費用	3,439	2,499	5,938
退休金費用	2,322	1,376	3,698
其他員工福利	2,534	1,366	3,900
合 計	57,289	40,254	97,54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9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27%	\$ 28,594	5.42%	\$ 22,928
董監事酬勞	0.72%	4,8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4,095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801	\$ 55,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4)	<u>200</u>
	132,516	66,9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811)	<u>12,6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05</u>	<u>\$ 79,6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5,839</u>	<u>\$ 400,2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093	\$ 68,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0	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89	10,9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3)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4)	<u>2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05</u>	<u>\$ 79,6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u>252</u>)	(<u>64</u>)	<u>-</u>	(<u>316</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18,472	(\$ 18,216)	\$ -	\$ 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7	134	(660)	2,5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8	1,957	-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662	2,287	-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244	62	-	306
折舊費用	-	135	-	135
備抵呆帳	-	25	-	25
	<u>\$ 23,243</u>	<u>(\$ 13,616)</u>	<u>(\$ 660)</u>	<u>\$ 8,9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u>1,215</u>)	<u>963</u>	<u>-</u>	(<u>25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31,482</u>	<u>\$ 401,6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89</u>	<u>\$ 83,864</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0%	23.0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513,134	\$ 320,64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3,134	\$ 320,6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3,134	\$ 320,645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139,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2	1,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337</u>	<u>140,9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93	\$ 79,695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4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026	\$ 13,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9)	\$ 3,882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60,759	\$ -	\$ 235,726	\$ -	\$ 235,726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73,507	-	245,296	-	245,296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01,779	\$ 95,8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086	247,281
應付租賃款	160,759	173,5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

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73	\$ 14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109,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8,323	47,6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83 仟元及減少 6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9,086	\$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37,425	\$ -
應付租賃款	13,912	159,595
固定利率工具	109,856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16,203	\$ 259,994
	其他關係人	<u>25,535</u>	<u>39,207</u>
		<u>\$ 241,738</u>	<u>\$ 299,201</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39</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2</u>	<u>\$ 1,9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667	\$ 2,177
	其他關係人	<u>-</u>	<u>436</u>
		<u>\$ 667</u>	<u>\$ 2,613</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1,269	\$ 15,707
	其他關係人	<u>492</u>	<u>7,537</u>
		<u>\$ 21,761</u>	<u>\$ 23,2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80</u>	<u>\$ 137</u>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7,905	\$ 36,171
	其他關係人	<u>172</u>	<u>8,960</u>
		<u>\$ 8,077</u>	<u>\$ 45,131</u>

(六) 背書保證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u>\$ 375,000</u>	<u>\$ 525,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753</u>	<u>\$ 8,289</u>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14,861</u>	<u>\$ 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10,204</u>	<u>\$ 10,2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54,728</u>	<u>254,728</u>
	<u>\$ 264,932</u>	<u>\$ 264,934</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25</u>	<u>\$ 30,438</u>

(二) 本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5年及104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29,296仟元及31,280仟元。

(三)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141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台幣)	<u>\$ 97,229</u>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3	32.83 (美金：新台幣)	<u>\$ 15,19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2.83 (美金：新台幣)	<u>\$ 6,5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48	32.83 (美元：新台幣)	\$ 6,05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投資損益	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銅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00,000	\$ -	20,000	100	\$ 197,944	\$ -	2,056	(2,056)	(2,056)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60,026	229,311	230,715	100.61
非 流 動 資 產		1,839,626	1,796,548	43,078	2.40
資 產 總 額		2,299,652	2,025,859	273,793	13.51
流 動 負 債		272,015	345,298	(73,283)	(21.22)
非 流 動 負 債		160,118	174,973	(14,855)	(8.49)
負 債 總 額		432,133	520,271	(88,138)	(16.94)
股 本		999,449	999,449	-	-
保 留 盈 餘		868,070	506,139	361,931	71.51
權 益 總 額		1,867,519	1,505,588	361,931	24.04

註：上表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數字為比較值。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因105年度獲利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因105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主係因105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23,822	1,402,026	121,796	8.69
營業成本		699,751	787,113	(87,362)	11.10
營業毛利		824,071	614,913	209,158	34.01
營業費用		164,448	188,377	(23,929)	(12.70)
營業純益		659,623	426,536	233,087	54.65
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84)	(26,257)	2,473	(9.42)
稅前純益		635,839	400,279	235,560	58.85
所得稅		122,705	79,634	43,071	54.09
本年度淨利		513,134	320,645	192,489	60.03

註：上表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數字為比較值。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上升，主係因105年度營收受國際鋅價走升，使營業毛利及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 2.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提高。
- 4.本期淨利整體因營業毛利增加而同向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513	456,013	231,500	5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26)	(180,382)	(104,044)	5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423,039	(60.82)

註：上表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數字為比較值。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05年營業淨利增加及支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公司104年度現金減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尚有 6.75 億元，可支應短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8,482	324,634	(401,108)	102,008	-	-

分析說明：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06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主係銀行融資、發放現金股利並投資子公司。
-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風險：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因轉投資子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成立，目前仍為籌備期間，尚未產生收入。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仍為籌備期間，未來依取得土地金額，挹注轉投資子公司所需之資金。

六、風險事項分析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4,622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32% 及 0.30%，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營業收入為美元，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 6,846 仟元及 3,928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49% 及 0.26%，本公司負責財務之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到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作業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利用產學合作方式評估本廠製程廢棄物爐渣再資源化可行性，以回收爐渣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目前初步研究採用本廠爐渣作為煉鋼廠之添加料，成為電弧爐煉鋼廠之粗煉脫磷劑、助熔劑等用途之可行性，亦研究爐渣做為廢油品回收觸媒之可行性。

B. 增加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

C. 製程改善，降低物料耗用量及營運成本。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研究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步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的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故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目的，為做好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環境保護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並為台灣這片「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永續環境盡一份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應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日本鍊鋅大廠，對本公司而言，訂單及品質亦將相對穩定，且最大客戶並未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半，加上佔營收半數以上之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開發潛在客戶。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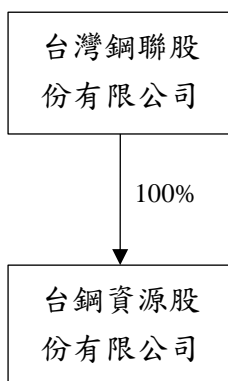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15日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200,00	廢棄物處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所營項目詳「伍、營運概況」，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100%
	董事長	方彥斌	-	-
	董事代表人	林志剛	-	-
	董事代表人	劉明宗	-	-
	監察人代表人	顏慶利	-	-
	總經理	蔡文博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鋼資源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198,811	867	197,944	-	-	(2,056)	(0.10)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